

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文件

眉食安会发〔2023〕25号

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 关于申报营养健康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和各相关单位：

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专家智库成立五年以来，在完成若干次国家级和省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课题调研基础上，先后组织起草发布了《眉山泡菜团体标准》、《眉山春橘团体标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团体标准》、《眉山老坛酸菜团体标准》，专家智库中有两名专家荣获“眉山市首届最美科技工作者”称号，同时为食品、食用产品产业发展建言献策、科技创新、排忧解难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提高学会服务社会、服务经济、服务会员单位的能力和水平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建立营养健康专家委员会，邀请市内外从事营养健

康技术和管理、餐饮业、科研院校（所）和企事业单位从事营养健康工作的精英加入眉山市营养健康专家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组成员基本条件

（一）热爱公益、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公正廉洁、责任心强。

（二）熟悉营养健康技术和标准和营养健康管理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具有较丰富的理论和实践专长。

（三）在本市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技术专长，学历原则上大学本科以上，具有相应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综合管理部门类专家不受此限，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应不小于8年）。个别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指导有特长者，学历可适当放宽。

（四）有较强的研究、分析能力以及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五）身心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9周岁。

（六）自愿履行专家义务，服从学会工作安排。

二、推荐和审查

单位推荐、专家举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学会秘书长办公会进行资格初核后报会长办公会审定，并在学会网站公示7天。

三、推荐报名截止时间

从即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止。

四、推荐人员要求

推荐人员提供的个人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眉山市营养健康专家申报表》（附件），并附小2寸红底证件照1张；

（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学历、学位、职称等复印件；

（四）专业能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五、联系人

周志平：18990308068（微信同号）

附件：《眉山市营养健康专家申报表》



抄送：市科协、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和有关单位

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印发

附件：

眉山市营养健康专家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经历				
专业业绩和成果				
学会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